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保留意见的风险提示公告

#### 一、基本情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永通重机,证券代码:871468,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通重机”)的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永通重机存在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永通重机的委托,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19]第 22-00017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43,268,371.3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857,699.90 元,账面价值 39,410,671.47 元,其中,应收万峰石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等多家公司账面余额合计为 9,825,318.06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7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657,411.10 元,账面价值 9,167,906.96 元;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为 63,789,597.72 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61,320.10 元,账面价值 61,628,277.62 元,其中,发出商品中对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发出商品余额合计为 14,027,235.61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占发出商品余额的 21.99%;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55,124,686.09 元,其中,3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中合计为 5,526,486.09 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10.0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 9,167,906.96 元的应收账款、14,027,235.61 元的发出商品实施了函证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这部分发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



述 3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5,526,486.09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公司销售的起重机有质保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应根据历年的维保费率情况合理计提预计负债-售后维保费,公司没有计提,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 三、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永通重机董事会、监事会已经作出专项说明。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永通重机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规范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